

附件 2

考生须知

1. 考生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和其他电子产品。如在面试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电子产品，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2. 考生在候考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擅离候考室、备课室，不得向外传递考试信息。如考生需上洗手间应由工作人员陪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3. 考生备好课后，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厅，并将抽签号交面试厅工作人员。
4. 面试限时 10 分钟，当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时，计时员开始计时，考生开始讲课，讲课结束，要报告“讲课完毕”。面试结束前 2 分钟，计时员提醒考生“时间还有 2 分钟”，讲课时间到，计时员提醒“面试时间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表达。
5. 考生进入面试厅后，报出自己的面试序号：“各位考官，我是 xx 号考生”，不得透露姓名等其它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6. 面试结束后，主考官宣布成绩，考生在面试成绩登记表上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并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严禁在考场附近停留。